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 （联合体）参加(靖边县公安局)的(靖边县“平安靖边”一二三期各项设备及系统运维服务采购项目)采购活动，服务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(其他运行维护)，属于(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)；承接企业为靖边县广良实业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924.58454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89.31941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；承接企业(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靖边县广良实业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1月06日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